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委任執行董事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喆一先生(「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孫先生，27歲，本集團上海區域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曾在集團總部及不同區域公司擔任與資本市場、土地獲取及項目運營相關的不同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曾於雪湖資本有限合夥及昌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波士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及歷史雙學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委任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於現行年期屆滿後每次可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孫先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孫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每年人民幣約120萬元及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孫先生的薪金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釐定。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孫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之子。除此以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